

---

## 監管概覽

---

### 我們中國業務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我們業務的多個方面受中國各部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限。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中國業務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 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在中國設立、經營及管理企業實體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該法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及於1994年7月1日生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且該修訂版於2024年7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主要規管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具備法人地位，且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承擔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外商投資公司。有關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於2020年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生效，並同時取代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部原有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其實施細則及附屬規定。外商投資法載列外商投資的定義以及促進、保護及管理外商投資活動的框架。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據此，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及通過收購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而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以及企業後續變更必須通過企業註冊系統提交初始或變更報告。

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已採納國民待遇制度，其中包括有關外商投資管理的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將不時在獲得國務院批准後頒佈、修改或公佈。負面清單將列明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及限制外商投資的產業。外商不得投資於禁止類產業，而於限制類產業的外商投資則必須符合負面清單所規定的若干條件。在負面清單所規定的禁止類產業及限制類產業範圍外，其他產業的外商投資與國內投資將一視同仁。《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鼓勵目錄」，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5年12月15日頒佈，並於2026年2月1日生效），列明鼓勵、限制及禁止類產業的類別。未列入負面清單的任何產業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未受到前述負面清單規定的特別管理的規限，且根據鼓勵目錄被劃分為鼓勵類產業。

## 監管概覽

### 有關報關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及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規定中國海關為負責監督及控制所有進出關境行為的政府組織。所有運輸工具、貨物及物品必須從設立海關的地點進出中國關境。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由有關收發貨人委託的報關企業可辦理報關及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報關企業在辦理報關手續時應向海關備案，否則彼等可能會被海關處以罰款。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海關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海關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根據海關總署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12月20日聯合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報關單位備案全面納入「多證合一」改革的公告》，申請人辦理市場主體登記時，需要同步辦理報關單位備案的，應勾選報關單位備案，並填報所需備案信息。市場監管部門將通過「多證合一」系統完成登記，並在國家層面與海關總署實現數據自動共享。有關申請人無需再向海關額外提交報關單位備案申請。

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2年12月30日頒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的決定》刪除「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行政部門或其委託的任何機構辦理登記」的規定，即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規定。《對外貿易法》明確規定，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中國政府允許貨物自由進出口。

依據《對外貿易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進出口貨物管理分為禁止類、限制類和自由許可類。禁止進口或出口的貨物，不得進口或出口。對有數量限制的限制進口或出口貨物，採取配額管理；對其他限制進口貨物實行許可證管理；並對部分貨物實行關稅配額管理。對於自由進口或出口貨物，收貨人或發貨人應提交自動許可申請，此舉不受限制。進口貨物的收貨人或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應向海關提交自動進口或出口許可證、進口或出口許可證、配額許可證或關稅配額證書，以申請通關。

## 監管概覽

###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應當遵守《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有關單位應當加強管理，建立健全責任制和政策方針，改善生產條件，強化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違反《安全生產法》可能導致罰款、處罰、責令停產停業，情節嚴重的甚至須承擔刑事責任。

###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質量應當符合下列要求：(i)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有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應當符合該標準；(ii)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但是，對產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說明的除外；及(iii)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

生產者、銷售者違反上述責任義務，對消費者造成損失或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對任何違法行為，主管機關可以採取行政處罰，如責令停止生產，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以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等。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任何在生產經營或其他活動中排放或將會排放污染物的單位，必須採取有效的環境保護措施和程序，對該等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電磁輻射等危害進行控制和妥善處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對環境造成影響的建設項目，有關單位須根據項目可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嚴重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表或登記表。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各有關單位應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以及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遵守排污許可管理或登記管理規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或環境影響嚴重程度較大的單位，應當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均較小的單位，只需填報排污登記表，無需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

## 監管概覽

---

###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 僱傭

中國規管僱傭關係的主要法律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這些法律對用人單位在訂立僱傭合同、僱傭兼職僱員和解僱僱員方面施加嚴格規定。

《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勞動法》規定有關促進就業、勞動合同、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工資、勞動安全衛生、女職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職業培訓、社會保險和福利、勞動爭議、監督檢查以及法律責任的事宜。

《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且該修訂版於2013年7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實施。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支付給員工。

#### 社會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確立由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構成的社會保險制度，詳細規定用人單位不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或代其僱員繳納或代繳相關社會保險。用人單位未繳納社會保險的，責令糾正違規行為、限期繳納，並加收滯納金。用人單位逾期仍不繳納的，可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用人單位應當為僱員繳存住房公積金。未繳存前述住房公積金的用人單位，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足額繳存。用人單位逾期不繳存住房公積金的，可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

## 監管概覽

---

### 有關不動產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實施。根據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不發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的登記機構辦理。

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4日頒佈、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及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以及自然資源部於2016年1月1日頒佈、2024年5月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其中包括)，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不動產登記遵循嚴格管理、穩定連續、方便群眾的原則。

### 有關房屋租賃管理的法規

根據(i)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ii)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及承租人應當就租賃房屋訂立書面租賃合同，當中應包括租賃期限、房屋用途、租金及房屋維修責任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與義務等內容。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出租人及承租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房地產行政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手續。出租人及承租人未辦理登記備案手續的，雙方均可能會被處以罰款。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1983年3月1日實施，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且該修訂版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02年9月15日實施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且該修訂版於2014年5月1日實施。根據上述法律法規，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如需要繼續使用，須於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給予六個月的寬限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10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屆滿次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且許可人應在有效使用許可合同期限內向商標局辦理登記。

---

## 監管概覽

---

### 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1985年4月1日實施，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且該修訂版於2021年6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01年7月1日實施，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且該修訂版於2024年1月20日實施。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及細則，中國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實施他人專利的，必須與專利權人訂立實施許可合同，向專利權人支付專利使用費。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

###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中國國家版權局（「**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對軟件著作權、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的登記進行規定。國家版權局主要負責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申請人發放登記證書。

### 域名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由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實施。根據上述管理辦法，工信部為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的主要監管機構。域名註冊通過根據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處理。

###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在國家發改委或其省級分支機構辦理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

根據《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於2014年9月6日最新修訂，且該修訂版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境外投資」是指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或其他方式在中國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現有非金融企業的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或其他權益的行為。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部門頒佈法

---

## 監管概覽

---

規，規定對企業的境外投資應根據投資的實際情況實行備案或核准管理。對涉及任何敏感國家或地區或任何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應實行核准管理。對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應實行備案管理。企業投資的境外企業開展境外再投資，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續後，企業應當向商務主管部門報告。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實施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中國企業在取得境外投資批准後，應到註冊地銀行申請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及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在相關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後，人民幣（「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用於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但不得自由兌換用於資本性開支項目，如於中國境外進行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依據《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以人民幣或外幣調回中國境內。募集資金用途須與招股章程、公司債券發售通函、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案等公開文件所披露的相關內容一致。若境內公司將境外上市募集資金用於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或境外放款等活動，須遵守相關外匯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公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2023年12月4日公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9月12日公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深化跨境投融資外匯管理改革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須遵守意願結匯政策。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

---

## 監管概覽

---

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在實行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的同時，境內機構仍可選擇按照支付結匯制使用其外匯收入。銀行按照支付結匯原則為境內機構辦理每一筆結匯業務時，均應審核境內機構上一筆結匯（包括意願結匯和支付結匯）資金使用的真實性與合規性。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理財（不包括風險等級不高於二級的金融產品以及結構性存款），及(iii)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收入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所在地外匯局應加強監測分析和事中事後監管。

### 稅收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將適用於中國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及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外國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將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

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3月31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實施的《關於進一步完善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規定，製造業企業開展研發活動中實際發生的研發費用，未形成無形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在按規

---

## 監管概覽

---

定據實扣除的基礎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實際發生額的100%在稅前加計扣除；形成無形資產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無形資產成本的200%在稅前攤銷。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3月26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實施的《關於進一步完善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規定，企業開展研發活動中實際發生的研發費用，未形成無形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在按規定據實扣除的基礎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實際發生額的100%在稅前加計扣除；形成無形資產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無形資產成本的200%在稅前攤銷。

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並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2016年1月1日實施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單位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企業可於先前證書失效前或之後重新申請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 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除前述法規另有規定外，一般稅率為17%。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第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26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該法繳納增值稅。「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及不動產」是指有償轉讓貨物及不動產的所有權、提供服務，以及轉讓無形資產的所有權或使用權。增值稅稅率根據交易性質設定為13%、9%、6%及0%。適用簡易計稅方法的徵收率為3%。

###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為印花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印花稅。在中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印花稅。非中國內地投資者在中國內地以外出售H股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的規定約束。

### 有關境外發行及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五項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境外發行上市**」），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根據具體情況，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有關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ii)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iii)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有關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倘中國公司未能履行備案程序，或中國公司提交的備案材料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該中國公司可能會被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罰款，而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可能會被處以罰款。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載明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重大事項（「**重大事項**」）時的報告義務。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任何重大事項，應在相關事件發生並公告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或(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此外，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經營活動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備案範圍的，應當自相關變化發生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中國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說明有關情況。根據境

---

## 監管概覽

---

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境外發行上市的中国境內企業應當(i)依照中國公司法、中國會計法等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制定章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公司治理和財務、會計行為；(ii)遵守中國保密法律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涉及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等的，應當符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

此外，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明確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包括：(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證券發行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中國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中國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調查，尚未有結論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由中國證監會聯同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及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據此，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該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發行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